

西林县那佐苗族乡上马草村者怀屯进村入户道路 维修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BSZC2025-C2-300051-GXHY

合同编号：

发包人：中国共产党西林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承包人：广西胜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華大學圖書館藏
圖書集成

西華大學圖書館藏

圖書集成

圖書集成

圖書集成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共产党西林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承包人（全称）：广西胜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林县那佐苗族乡上马草村者怀屯进村入户道路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林县那佐苗族乡上马草村者怀屯进村入户道路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西林县那佐苗族乡上马草村者怀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西发改【2025】7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采购内容：对损坏路面面层浇筑 C25 混凝土厚度 18cm，长 750 米，宽度 2.5 米；新建加宽 1 米道路，采用 10cm 厚碎石垫层、18cm 厚混凝土浇筑共 1520 米；开挖边沟 0.5*0.3 共 1520 米；新建错车道 142.5 平方米，采用 10cm 厚碎石垫层、18cm 厚混凝土浇筑；新建道路涵洞 1 座；新建 C25 毛石混凝土 3 米高防护墙共 30 米长。（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设计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万伍仟零叁拾壹元零捌分（¥705031.08 元）；

其中：安全生产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万零肆佰壹拾玖元壹角捌分（¥10419.1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韦泽彬。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国共产党西林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中国共产党西林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公章)

承包人：广西胜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王琳
地 址：西林县八达镇政兴路136号

吴杰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西林县迎宾路经济适用房4号楼1单元302号

法定代表人：农静海

法定代表人：吴杰

电 话：0776-8682274

电 话：0776-2877211

传 真：0776-8682274

传 真：0776-2877211

开户银行：西林县农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林县支行

账 号：659612010116726768

账 号：2062210104002300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